

# 济宁市人民政府

济政字〔2023〕63号

##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济宁市水功能区划的批复

市生态环境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准实施济宁市水功能区划的请示》（济环呈〔2023〕4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济宁市水功能区划》，由你局印发并组织实施。

二、水功能区划是水资源开发利用和水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依据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单位要根据不同水域的功能定位，切实加强分类保护和管理，促进城市发展、产业结构与水资源开发利用、水环境保护现状相适应。

三、市政府《关于〈济宁市水功能区划〉的批复》（济政字〔2012〕103号）同时废止。

济宁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单位。

---

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8日 印发

---